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黃 龍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5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再審之聲請，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。又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款情形之證明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始得聲請再審。所謂「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」，係指存在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障礙，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，方得以此取代「判決確定」之證明，而據以聲請再審。

□本件抗告人黃龍就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再審。原裁定略以：聲請意旨雖以蔣昌基、許萬樂、于永維及黃能旭之證言虛偽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審簡字第403號判決及告訴申請狀為證明。惟查：蔣昌基所涉偽證犯行，固據桃園地院以前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惟該判決認定其偽證之內容，業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參之四內說明不足採納，無從為抗告人有利認定之理由，顯非原確定判決所憑

01 之證言。另抗告人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  
02 署）提出告訴申請狀，告發許萬樂、于永維涉犯偽證犯行，然  
03 該告訴申請狀非屬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證明，且抗告人亦未提  
04 出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，尚難認原  
05 確定判決所憑許萬樂、于永維之證言為虛偽。而黃能旭部分，  
06 抗告人僅泛謂黃能旭所述之時間、地點錯誤云云，並未提出相  
07 關證明，自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再審要  
08 件不符。另有關蔣昌基、于永維及黃能旭偽證之事由，前經抗  
09 告人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業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82號  
10 裁定認無理由駁回其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687  
11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。至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徐慶全、蔡  
12 林翰作證部分，則無傳訊調查之必要。因認本件再審之聲請或  
13 屬以同一事由，重行聲請而不合法，或屬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  
14 旨。經核於法洵無不合。

15 □抗告意旨略以：蔣昌基說詞反覆；黃能旭所述雖屬事實，但不  
16 清楚前因後果及時間；許萬樂為取得訴訟斡旋金、于永維因誤  
17 以為交通工具遭竊與其有關，因此作偽證。而蔣昌基所犯偽證  
18 部分，業經桃園地院判刑確定，許萬樂、于永維偽證部分，亦  
19 經其提出告訴，桃園地檢署已定民國113年12月2日開庭，均足  
20 證其係遭上開證人聯合污蔑，著實冤屈云云，並未針對原裁定  
21 駁回其聲請之論述，如何違法或不當為具體指摘，且置原裁定  
22 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6 法官 林海祥

27 法官 張永宏

28 法官 楊力進

29 法官 江翠萍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記官 陳廷彥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